

坚持『工业强区、旅游富民』双轮驱动

打造长三角地区知名旅游目的地城市

# 目 录

全区主要经济指标	1
全区规模以上工业产销（现价）	2
全区规模以上工业现价产值	3
规模以上工业经济效益	4
分镇规模以上工业营业收入	5
规模以上工业主要产品产量	6
规模以上工业产业情况	7
供电、用电	8
工业用电量	9
全社会用电量	10
规模以上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	11
规模以上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	12
规模以上工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	13
限额以上批零住餐情况（一）	14
限额以上批零住餐情况（二）	15
规上服务业营业收入	16
金融情况	17

## 全区主要经济指标

	单位	累计	±%
一、地区生产总值	亿元		
第一产业	亿元		
第二产业	亿元		
第三产业	亿元		
二、规模以上工业营业收入	亿元	137.43	-7.7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能源消费量	万吨标准煤	50.63	0.6
三、全社会用电量	亿千瓦时	13.20	5.1
#工业用电量	亿千瓦时	9.32	3.6
四、规模以上固定资产投资额	亿元		14.7
#项目投资	亿元		15.3
工业投资	亿元		22.7
五、社会消费品零售额	亿元		
六、进出口总额	亿美元	2.71	-16.8
#出口总额	亿美元	2.33	-19.0
七、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本外币)	亿元	407.66	14.4
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本外币)	亿元	466.64	26.3
八、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九、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 全区规模以上工业产销（现价）

单位：万元

	本月	累计	本月 ±%	累计 ±%
1、工业总产值	225044	1603975	1.8	0.3
总计中：大中型工业企业	54568	393518	-23.6	-16.5
总计中：轻工业	96387	631926	3.4	5.2
重工业	128657	972049	0.7	-2.7
在总计中：国有企业	3765	28937	20.2	3.7
集体企业				
股份合作企业				
股份制企业	193704	1402507	-0.8	-2.1
外商及港澳台投资企业	26836	165879	23.5	26.2
其他类型企业	739	6652	-17.5	-12.4
2、工业销售产值	200793	1400738	-4.4	-6.2
总计中：大中型企业	56384	357747	-16.8	-19.5
总计中：轻工业	88735	535676	2.8	-4.9
重工业	112058	865062	-9.4	-7.0
总计中：国有企业	2522	25115	-29.6	-7.5
集体企业				
股份合作企业				
股份制企业	178517	1228482	-4.1	-8.6
外商及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19039	140854	-1.9	21.9
其他经济类型企业	714	6288	-14.5	-11.5

## 全区规模以上工业现价产值

单位：万元

	本月	累计	同月	同累	本月 ±%	累计 ±%
全区合计	225044	1603975	221030	1599430	1.8	0.3
一、区直合计	116613	756332	108069	727618	7.9	3.9
1、开发区	115980	752588	107617	725026	7.8	3.8
2、食品产业园	633	3744	451	2593	40.3	44.4
二、镇(街道)合计	108430	847643	112961	871812	-4.0	-2.8
1、高良涧街道	24378	181381	22187	166854	9.9	8.7
2、朱坝街道	23688	181659	27345	188239	-13.4	-3.5
3、黄集街道	5600	43338	3864	35135	44.9	23.3
4、岔河镇	6855	57916	5270	56070	30.1	3.3
5、东双沟镇	9332	72254	9765	74410	-4.4	-2.9
6、三河镇	10151	66717	10583	82851	-4.1	-19.5
7、蒋坝镇	8122	97344	15457	114095	-47.5	-14.7
8、西顺河镇	18028	123939	14800	123478	21.8	0.4
9、老子山镇	2275	23097	3691	30681	-38.3	-24.7

## 规模以上工业经济效益

单位：万元

	累计	±%
企业单位数（个）	239	
亏损企业(个)	86	7.5
营业收入	1374289	-7.7
营业成本	1255294	-4.6
税金及附加	8157	-0.9
销售费用	25417	-8.9
管理费用	55514	0.6
财务费用	12605	-0.9
亏损企业亏损总额	32718	50.8
存货	384576	1.6
#产成品	166675	-0.1
资产总计	2620971	12.7
负债总计	1521897	11.2
流动资产合计	1311795	7.4
#应收账款	410349	17.5
应交增值税	32881	-17.2

## 分镇规模以上工业营业收入

单位：万元

	累计	同期	±%
全区合计	1374289	1489310	-7.7
一、区直合计	617024	675869	-8.7
1、开发区	613630	673352	-8.9
2、食品产业园	3394	2517	34.8
二、镇（街道）合计	757265	813441	-6.9
1、高良涧街道	167622	161139	4.0
2、朱坝街道	163375	181850	-10.2
3、黄集街道	38869	33339	16.6
4、岔河镇	50569	54483	-7.2
5、东双沟镇	65324	71184	-8.2
6、三河镇	56491	71152	-20.6
7、蒋坝镇	83548	94960	-12.0
8、西顺河镇	112536	119516	-5.8
9、老子山镇	18930	25818	-26.7

## 规模以上工业主要产品产量

	单位	累计	±%
元明粉	万吨	97	2.5
浓硝酸	万吨	9	3.7
合成氨	万吨	3	-8.0
气缸套	万只	162	-2.1
人造板	万立方米	1	-78.3
铜材	吨	17428	49.9
铝材	吨	6244	1.9
机柜	台	4676	25.8
无纺布	吨	8340	8.0
毛纱	吨	10979	-0.6
服装	万件	616	-62.0
太阳能电池	千瓦	371574	156.0



## 规模以上工业产业情况

单位:万元

	累计	同期	±%
规模以上工业产值合计	1603975	1599430	0.3
其中：四大产业合计	812372	674082	20.5
机械装备	304814	255784	19.2
纺织产业	292410	249968	17.0
电子信息	147497	104704	40.9
食品产业	67652	63627	6.3

## 供电、用电

单位：万千瓦时

	本月	累计	本月 ±%	累计 ±%
全社会用电量	23170	132009	8.6	5.1
第一产业	1091	4635	31.1	58.1
其中：农、林、牧、渔	1091	4635	31.1	58.1
第二产业	14685	78597	6.6	1.2
其中：1、工业	15590	93249	15.8	3.6
2、建筑业	235	1177	-9.6	-13.5
第三产业	2958	16900	3.8	17.6
其中：1、交通运输、邮电通讯	145	730	5.1	3.4
2、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软件业	180	1126	-8.2	-3.9
3、商业、住宿和餐饮业	419	2069	5.5	11.5
4、公共事业及管理组织	1013	6357	8.0	14.9
城乡居民生活用电	3297	16053	-16.1	-4.9
其中：1、城镇居民	1944	9408	-14.5	-5.6
2、乡村居民	1353	6645	-18.2	-3.8

# 工业用电量

单位：万千瓦时

	本月	累计	本月 ±%	累计 ±%
合计	15590	93249	15.8	3.6
区直	5758	36433	5.1	3.3
镇（街）合计	8303	52883	13.4	2.8
开发区	2306	14636	27.5	5.3
高良涧街道	1317	8658	-7.0	-6.4
朱坝街道	689	4894	-17.4	-6.5
黄集街道	86	477	174.4	182.9
岔河镇	212	1212	11.2	4.0
东双沟镇	233	1496	10.5	1.9
三河镇	425	2834	9.0	0.9
蒋坝镇	888	5272	77.4	11.0
老子山镇	113	593	60.2	27.6
西顺河镇	2033	12811	8.8	4.8

注：合计数为全区所有工业用电量，分项为规模以上工业用电量。

# 全社会用电量

单位：万千瓦时

	本月	本年累计	本月 ±%	累计 ±%
合计	23170	132009	8.6	5.1
区直	14819	81142	6.8	3.4
镇（街）合计	8351	50867	11.9	8.0
高良涧街道	1630	10359	-2.4	-1.1
朱坝街道	984	6642	-8.4	1.1
黄集街道	262	1464	49.8	57.1
岔河镇	618	3435	27.0	53.1
东双沟镇	659	3762	22.8	17.7
三河镇	859	5113	7.1	11.8
蒋坝镇	888	5272	77.4	11.0
老子山镇	417	2008	39.7	30.1
西顺河镇	2033	12811	8.8	4.8

## 规模以上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

单位:万元

	累计数	±%
规模以上固定资产投资额		14.7
#区直		13.2
镇（街道）合计		7.3
高良涧街道		27.7
朱坝街道		-18.9
黄集街道		-6.4
岔河镇		4.6
东双沟镇		0.2
三河镇		28.2
蒋坝镇		20.0
老子山镇		24.6
西顺河镇		2.1
房屋建筑施工面积（平方米）	1612283	-15.9
其中：住宅（平方米）	1196397	-7.2
商品房屋销售面积（平方米）	163252	2.2
其中：住宅（平方米）	147557	21.3
商品房屋销售额（万元）	108272	9.4
其中：住宅（万元）	98686	21.0

注：暂不公布全区完成额及乡镇（街道）完成额。

## 规模以上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

单位:万元

	累计数	±%
规模以上固定资产投资额		15.3
#区直		12.8
镇（街道）合计		7.8
高良涧街道		82.0
朱坝街道		-30.8
黄集街道		-10.2
岔河镇		4.6
东双沟镇		0.2
三河镇		28.2
蒋坝镇		28.6
老子山镇		17.6
西顺河镇		2.1

注：暂不公布全区完成额及乡镇（街道）完成额。

## 规模以上工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

单位：万元

	累计数	±%
规模以上固定资产投资额		22.7
#区直		12.3
镇（街道）合计		40.1
高良涧街道		137.3
朱坝街道		9.9
黄集街道		-2.9
岔河镇		294.4
东双沟镇		36.0
三河镇		83.7
蒋坝镇		14.2
老子山镇		-7.6
西顺河镇		-25.0

注：暂不公布全区完成额及乡镇（街道）完成额。

## 限额以上批零住餐情况（一）

单位：万元

	销售额 累计	±%	零售额 累计	±%
全区合计	806603	34.1	128116	32.6
一、区直合计	212763	37.1	45497	-7.6
其中：开发区	134042	46.1	127	-76.4
二、镇（街道）合计	459798	29.7	82492	76.1
1、高良涧街道	90126	-12.3	25517	0.2
2、朱坝街道	124840	192.7	32614	267.7
3、黄集街道	15177	14.7	2872	65.9
4、岔河镇	50515	133.4	10731	275.3
5、东双沟镇	12784	49.7	1151	28.5
6、三河镇	9802	157.2	685	113.8
7、蒋坝镇	35185	7.9	1821	18.2
8、老子山镇	23060	21.7	5779	37.7
9、西顺河镇	98308	-10.7	1323	35.7



## 限额以上批零住餐情况（二）

单位：%

	批发业销 售额累计 增速	零售业销 售额累计 增速	住宿业销 售额累计 增速	餐饮业销 售额累计 增速
全区合计	38.4	5.2	6.6	15.7
区直	49.4	5.2	19.7	29.1
开发区	46.1	-	-	-
高良涧街道	-16.9	-1.2	-25.7	8.8
朱坝街道	207.1	5.9	-	3.4
黄集街道	6.8	66.9	-	-
岔河镇	137.8	-	17.3	-39.5
东双沟镇	49.7	-	-	-
三河镇	170.4	13.5	-	-
蒋坝镇	7.2	-	5.4	38.3
老子山镇	24.1	-	-30.3	51.8
西顺河镇	-10.7	-	-	-

## 规上服务业营业收入

单位：万元

	累计	±%
洪泽区	537108	276.8
区直	452845	1539.6
开发区	17647	-45.8
高良涧街道	13616	-36.2
朱坝街道	1866	-15.6
黄集街道	306	-17.0
岔河镇	33125	-6.5
东双沟镇	6764	-42.1
三河镇	1818	-22.9
蒋坝镇	1983	-16.0
老子山镇	2141	298.9
西顺河镇	4997	-17.8

# 金融情况

单位：亿元

	本月末	比上月 增减额	比年初 增减额
一、各项存款（本外币）	407.66	-20.76	64.11
（一）境内存款	407.46	-20.72	64.49
1.住户存款	229.09	-2.34	25.91
2.非金融企业存款	109.18	-18.57	15.58
3.非银行业金融机构存款	5.01	0.01	4.96
（二）境外存款	0.20	-0.04	-0.39
二、各项贷款（本外币）	466.64	-4.18	82.82
（一）境内贷款	466.64	-4.18	82.82
其中：短期贷款	143.45	-4.92	20.11
中长期贷款	304.23	0.00	64.85
（二）境外贷款	0.00	0.00	0.00

## 四上企业标准

**“四上企业”**：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资质等级房地产建筑业企业、限额以上批零住餐企业、重点服务业企业等这四类规模以上企业的统称。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年主营业务收入及开票销售达 2000 万元及以上的工业法人单位。

**资质等级房地产建筑业企业**：具有资质且拥有房地产开发项目的房地产法人单位、具有资质或等级并处于长期营业状态的建筑业法人单位。

**限额以上批零住餐业企业**：1、限额以上批发业指年销售额达到 2000 万元以上的批发业法人单位。2、限额以上零售业指年销售额达到 500 万元以上的零售业法人单位。3、限额以上住宿业指年营业额达到 200 万元以上的住宿业法人单位。4、限额以上餐饮业指年营业额达到 200 万元以上的餐饮业法人单位。

**重点服务业企业**：辖区内年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三个门类和卫生行业大类。辖区内年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教育三个门类，以及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四个行业小类。辖区内年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两个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 四上企业申报要求

### 一、申报时间

2023 年月度申报截止时间为当月 1 日。

### 二、申报范围

新开业（投产）的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有资质的建筑业法人单位，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法人单位，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房地产开发经营业法人单位，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其他有 5000 万以上在建项目法人单位。非批发和零售业法人单位附营的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产业活动单位，非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附营的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产业活动单位。

### 三、申报材料

（一）规模以上工业：（1）《调查单位月度审核登记表（一）》；（2）营业执照（证书）复印件；（3）截至申报期最近 1 个月加盖单位公章（或财务专用章）的《利润表》复印件；（4）打印并加盖税务部门和单位公章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或打印税务网上申报系统查询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整屏截图（带查询页面的完整表）并加盖单位公章）（5）《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表一）》；（6）企业生产经营场地入口的实地照片（需有企业名称的挂牌），生产加工现场的设备照片；（7）新开业（投产）单位还需提供发展改革委（经信委或工信委）对建设项目的批复（或备案）文件复印件；（8）新申报的工业单位若为战新企业，还需提交战新产品照片和战新产品信息表。

（二）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1）《调查单位月度审核

登记表（一）》；（2）营业执照（证书）复印件；（3）截至申报期最近1个月加盖单位公章（或财务专用章）的《利润表》复印件（若无月度表，则提供最近1个季度的报表复印件）；（4）打印并加盖税务部门和单位公章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或打印税务网上申报系统查询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整屏截图（带查询页面的完整表）并加盖单位公章）；（5）资产负债表；（6）非批发和零售业法人单位附营的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产业活动单位还需提供最近连续3个月的《批发和零售业产业活动单位（个体经营户）商品销售和库存》（E204-3表）。

（三）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1）《调查单位月度审核登记表（一）》；（2）营业执照（证书）复印件；（3）截至申报期最近1个月加盖单位公章（或财务专用章）的《利润表》复印件（若无月度表，则提供最近1个季度的报表复印件）；（4）打印并加盖税务部门和单位公章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或打印税务网上申报系统查询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整屏截图（带查询页面的完整表）并加盖单位公章）；（5）资产负债表；（6）非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附营的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产业活动单位还需提供最近连续3个月的《住宿和餐饮业产业活动单位（个体经营户）经营情况》（S204-3表）。

（四）规模以上服务业单位：（1）《调查单位月度审核登记表（一）》；（2）营业执照（证书）复印件；（3）截至申报期最近1个月加盖单位公章（或财务专用章）的《利润表》复印件；（4）打印并加盖税务部门和单位公章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或打印税务网上申报系统查询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整

截图（带查询页面的完整表）并加盖单位公章；）；（5）加盖单位公章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表一）》（小规模纳税人免此项）（没有《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表一）》的单位，需附证明材料）；（6）资产负债表。

（五）建筑业法人单位：（1）《调查单位月度审核登记表（一）》；（2）营业执照（证书）复印件；（3）带有“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字样和住建部门公章页面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4）具有房地产开发经营资质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业法人单位还需提供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资质证书复印件；（5）其他有 5000 万以上在建项目法人单位还需提供①证明项目计划总投资的材料（审批核准备案文件、或购置合同、或其他证明材料）；②证明项目开工的材料（施工合同、或开工照片、或购置证明材料）。

**备注：**

1. 已经共享“五证合一”相关部门信息，并能直接利用该信息验证企业身份的地区，可免于提供营业执照（证书）复印件。
2. 新开业（投产）单位指上年第 4 季度及当年新开业（投产）的单位。

# 统计法律法规

领导人员：

《统计法》第六条第二款、《统计法实施条例》第四条第二款规定了领导人员“六个不得”，领导人员指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以及各单位的负责人。

●不得自行修改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法搜集、整理的统计资料；

●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统计机构、统计人员及其他机构、人员伪造、篡改统计资料；

●不得对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拒绝、抵制统计违法行为的统计人员打击报复；

●不得侵犯统计机构、统计人员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告、统计监督职权；

●不得非法干预统计调查对象提供统计资料；

●不得统计造假、弄虚作假。

统计机构、统计人员：

《统计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统计法实施条例》第二条、第五条、第六条规定了“七个不得”

●不得伪造、篡改统计资料；

●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

●不得组织实施营利性统计调查；

●不得违法制定、审批或者备案统计调查项目；

●统计资料能够通过行政记录取得的，不得组织实施调查；

●通过抽样调查、重点调查能够满足统计需要的，不得组织实施全面调查；

●不得有其他违反统计法规定的行为。



## 统计调查“四条红线”

- 1、坚持“先进库、再有数”，绝不自行修改名录库；
- 2、坚持由企业独立报送真实的统计数据，绝不干预企业独立报送真实数据；
- 3、坚持由企业自己上报联网直报数据，绝不代填代报企业数据；
- 4、坚持由企业修改差错或补填不完整报表的原始数据绝不自行修改企业任何数据。

本部门受理公众对统计违法行为的举报。为便于核实及办理，请您提供真实个人信息。举报电话：0517-87222962，举报电话电子邮箱：hztjjzhk@163.com。感谢您对政府统计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 《洪泽统计月报》编辑人员

主 编：赵 苹

副主编：丁建勋 朱永平 赵友娣 韩学龙

张 彬

编辑人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 莹 王康康 方 驰 仲 芹 朱 慧

严 燕 李 欣 李 蕾 杨 帆 张步俊

张德华 招金花 赵 钊 赵志刚 施 宇

顾卫国 钱 磊 高 腾 曹文龙 潘 杨

协办单位：淮安市洪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淮安市洪泽区税务局

中国人民银行淮安市洪泽区支行

淮安市洪泽区财政局

淮安市洪泽区科技局

淮安市洪泽区商务局

江苏省电力公司淮安市洪泽区供电公司